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9年3月03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12635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崔曦文

聯絡電話：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ia071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102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8MPDZ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舉辦109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教育講習計畫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（本署5樓大禮堂）：109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、3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中區（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）：109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、4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南區（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F東哲廳）：109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、3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東區（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）：109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、4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分享課程，包





括：「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」、「整建維護、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解析」、「整建維護計畫-物業管理與財務規劃」、「自主更新推動整合評估與常見問題」、「地方政府辦理自主更新補助初審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」。

(二)配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改建課程，包括：

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」及「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」。

三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務請轉知所屬（轄、管）相關承辦人員（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景觀總顧問、村長、里長、社區規劃師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輔導團等）；民間團體會員，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。

五、因應武漢肺炎防疫，欲出席教育訓練講習者，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，密閉空間應考慮配戴口罩；另身體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及免疫較差者，應配戴口罩。

六、本次教育講習於109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起，於本署「都市更新入口網/活動專區/教育講習」開放報名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）；上課講義於每場次上課前2天上傳至本署「都市更新入口網/下載專區」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下載或列印。

七、本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：崔曦文，電話：(02)8771-2903；張妤婕，電話：(02)8771-2541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

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台學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人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產業協會、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合
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壤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修政吳長署

裝

訂

線